

部门下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吴江区中心幼儿园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6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65.33	财政拨款	984.58
	项目支出	319.2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使用资金	984.5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抓好教育教学工作,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目标2: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 打造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目标3: 加强对幼儿的综合教育, 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目标4: 全方位保障校园安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工资发放	发放临工工资	170.25	教师安教、乐教, 幼儿学有所长
	设备购置	购置体能设备、一体化教学媒体、菜梯等	30	丰富教学环境, 加强幼儿综合教育, 保障园所安全运行
	开展活动	开展节日活动、相关主题活动及教研活动支出	56	丰富幼儿校园生活,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50人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备注: 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二级预算单位。

2. 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 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非税工作经费（当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中心幼儿园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00万元
项目概述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维持幼儿园日常开支，保障园所正常运转，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用于维持幼儿园日常开支，保障园所正常运转，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50人	750人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98%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非税工作经费（往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中心幼儿园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9.25万元
项目概述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维持幼儿园日常开支，保障园所正常运转，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用于维持幼儿园日常开支，保障园所正常运转，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50人	750人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98%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